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0)

### **GEM上市委員會關於除牌的決定；及 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 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GEM上市委員會關於除牌的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聲明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原因為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復牌截止日期前尚未滿足所有復牌指引。

#### **除牌決定的覆核請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有權自發出除牌決定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上市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且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經考慮除牌決定以及經內部討論及與專業顧問討論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提交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申請。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覆核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有待履行復牌指引後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寶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寶成先生(主席)、Bat-Ochir Purevdemberel先生、江陶滔先生、施閩先生、施仲舒先生及樊景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雨先生及顧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http://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